

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5月24日